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又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盧又誠為馬苓之姪子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盧又誠與馬苓2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20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住處內，因丟垃圾問題起口角爭執。盧又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用頭部急速撞擊馬苓頭部（監視器錄影時間20時26分8秒），再以拳打、腳踹方式毆打馬苓，復至馬苓房間，以手持電風扇（監視器錄影時間20時35分8秒）、腳踢電風扇（監視器錄影時間20時36分25秒）撞擊馬苓頭部後離去，致馬苓受有顏面多處鈍挫傷、頸疼、左背疼、右手第1指撕裂傷及左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儲鳴霄